**\*\*\*（学科名称）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模板）**

**一、学科/学位授权点概况**

学科名称：XXXX

学科英文名称：xxxx

学科代码：

学科门类：

学位类型：学术学位

【相关要求】介绍该学科/学位授权点的简单沿革、学科方向及学科定位。文字表述精炼、准确，不宜过长。

**二、培养目标**

【相关要求】各学科/学位授权点应参照《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中提出的培养目标，对研究生获取硕士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应具备的基本素质和基本学术能力提出具体要求。

【撰写范例】掌握……理论、观点和方法，了解……，熟悉……，具备……能力，能够在……从事……工作。具体培养目标：……

**三、学制和学习年限**

XXX（学科名称）硕士研究生标准学习年限为3学年，实行弹性学制，在校研究生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可申请提前毕业或延长学习年限。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入学资格）不得超过5学年。

1. **学科方向**

【相关要求】根据《北京印刷学院关于修订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以下称《学硕指导意见》）的原则及精神，严格按照《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规定，各学科/学位授权点须科学合理的设置学科方向，学科方向不宜超过5个。每个学科方向的具体表述不超过100字为宜。

【撰写范例】本学科下设X个学科方向：1.……2.……3.……

1. **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相关要求】各学科/学位授权点应根据《学硕指导意见》《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等要求，明确规定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应修满各类课程授课学期及最低学分。

【撰写范例】本学位点课程分学位课和非学位课两类，由公共课、学科基础课、学科方向课、实践创新环节以及选修课程构成。

对课程设置及学分的具体要求为：

1. 课程设置

（1）学位课（不少于19学分）

公共课7学分，学科基础课不少于4学分，学科方向课不少于8学分。

（2）非学位课（不少于11学分）

实践创新环节6学分，选修课不少于5学分（其中公共选修课不少于1学分，学科选修课不少于4学分）。

1. 课程学时与学分

总学分不少于30学分。具体要求见下表。

**XXX（学科名称）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类别** | **课程性质** | **课程编号** | **课程名称** | **学时** | **学分** | **考核方式** | **课程属性** | **开课时间** | **备注** |
| **第一学期** | **第二****学期** |
| 学位课≥19学分 | 公共课7学分 | M104120X |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 36 | 2 | 考试 | 必修 | √ |  |  |
| M102210X |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 18 | 1 | 考试 | 必修 |  | √ | 任选一门 |
| M103210X | 自然辩证法概论 | 18 | 1 | 考试 | 必修 |  | √ |
| M105210X |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研究 | 18 | 1 | 考试 | 必修 |  | √ |
| M106210X |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经典著作选读 | 18 | 1 | 考试 | 必修 |  | √ |
| E101115X | 第一外国语(英语)I | 32 | 1.5 | 考试 | 必修 | √ |  |  |
| E102215X | 第一外国语(英语)II | 32 | 1.5 | 考试 | 必修 |  | √ |  |
| GS101210X | 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 | 16 | 1 | 考查 | 必修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科基础课≥4学分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科方向课≥8学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非学位课≥11学分 | 实践创新6学分 |  | 教学实习、学术活动与实践调研 |  | 3 | 考查 | 必修 |  |  | 毕业资格审查前完成 |
|  | 硕士研讨班（Seminar） |  | 3 | 考查 | 必修 |  |  |
| 公共选修课≥1学分 | E601710X | 第二外国语（德语） | 64 | 1 | 考查 | 选修 | √ | √ |  |
| C602710X | 第二外国语（法语） | 64 | 1 | 考查 | 选修 | √ | √ |  |
| Y601710X | 第二外国语（日语） | 64 | 1 | 考查 | 选修 | √ | √ |  |
| Y602110X | 基础学科前沿 | 32 | 1 | 考查 | 选修 | √ |  |  |
| C603210X | 非虚构写作 | 32 | 1 | 考查 | 选修 |  | √ |  |
| E603210X | 英语口语 | 32 | 1 | 考查 | 选修 |  | √ |  |
| E604210X | 学术英语 | 32 | 1 | 考查 | 选修 |  | √ |  |
| G601210X | 管理学概论 | 32 | 1 | 考查 | 选修 |  | √ |  |
| Y603210X | 文献检索与利用 | 32 | 1 | 考查 | 选修 |  | √ |  |
| 学科选修课≥4学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培养计划的制定**

研究生入学后，在导师的指导下，完成培养计划的制订，并提交研究生院备案。

1. **实践创新环节**
2. 教学实习、学术活动与实践调研

该环节在毕业资格审查前完成，必须修满3学分。在尊重导师和研究生本人意愿的基础上，研究生既可选择三者其中之一（或教学实习，或学术活动，或实践调研）组织实施，也可以选择三者组合完成。

（1）教学实习

由各学院根据教学计划的要求，安排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完成具体的本科教学任务，协助导师进行课堂授课、辅导答疑或指导课堂讨论、实验等教学活动，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

实习指导教师负责考核评定成绩。参加教学活动每16学时可获0.5学分，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1人可获0.5学分。

1. 学术活动

由学校、学院或导师组织学生参加学术讲座、学术会议等。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应完成相应的学术活动总结。

导师和学院根据研究生表现和完成的学术活动总结对研究生进行成绩考核评定。参加1次学术活动获0.2学分。

1. 实践调研

实践调研分“社会调研”和“实习实践”两类。

“社会调研”由各学院或导师结合学科专业特点，组织研究生深入地区或行业对特定经济社会问题展开系统的实地调查研究，运用所学专业知识和科学分析方法，剖析遇到的实际问题，探寻解决办法和途径。研究生参加社会调研，应形成相应的社会调研报告。社会调研报告不少于2万字。报告具有独创性（学术不端检测“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结果≤15%）。

“实习实践”由各学院或导师结合学科专业特点，联系实践单位，组织研究生到企事业单位或实践基地，开展与专业学习或就业相关的实习实践活动，完成一定的岗位实习任务。研究生参加实习实践，应完成相应的实践总结。实践总结不少于5000字。

导师根据研究生表现和完成的报告总结对研究生进行成绩考核评定。完成1次社会调研获2学分，参加一周实习实践获0.4学分。

2. 硕士研讨班（Seminar）

硕士研讨班由导师或学科方向负责人主持，研究生导师、导师组成员（包括课题组成员）和研究生参加。研讨班在毕业资格审查前完成。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不少于6次的主讲任务。在组织研讨班时，应有专人记录并填写《北京印刷学院研究生研讨班举办情况登记表》，按照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进行成绩评定。研讨班规定学分为3学分，每主讲合格一次，即获0.5学分，不合格不计入总学分，累计获3学分即可。未经同意缺席主讲的，成绩按照不合格计。

1. **社会实践**

社会实践活动包括：社会调研、实习实践、创新创业、志愿服务、科技与文化服务以及其他形式的社会实践活动。社会实践活动的组织、管理、考核等具体要求详见《北京印刷学院研究生社会实践管理办法》。

根据《北京印刷学院研究生毕业工作细则（试行）》《北京印刷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研究生须完成社会实践活动，成绩合格，方可允许毕业。

1. **学位论文**

1. 选题

学位论文选题最迟应在第二学期结束前完成。选题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

2. 开题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应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开题评审会由二级学院负责组织完成。

1. 撰写

研究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开展学位论文的研究工作，并定期向导师或导师指导小组汇报学位论文研究进展情况。具体要求详见《北京印刷学院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工作规范（试行）》《北京印刷学院硕士学位论文撰写规范》。

1. 阶段检查

二级学院负责组织学位论文的阶段检查，保证学位论文研究工作的顺利开展。第五学期第八周前，二级学院应完成学位论文中期检查。

1. 评阅

学位论文的评阅工作按照《北京印刷学院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工作规范（试行）》执行。

1. 答辩
2. 答辩资格：第六学期初进行答辩资格审查。
3. 预答辩：在学校规定时间内，二级学院负责组织预答辩工作。预答辩工作按照《北京印刷学院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工作规范（试行）》进行。
4. 答辩：

满足学校规定条件的，方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答辩工作按照《北京印刷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和《北京印刷学院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工作规范（试行）》进行。

**十、毕业与学位授予**

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并颁发硕士研究生学历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硕士研究生学位证书。具体要求详见《北京印刷学院研究生毕业工作细则（试行）》《北京印刷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